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3,062.74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万元)。

●根据联合体约定,天津邮电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建设实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及质保期服务、第1年运营服务等内容的全部工作。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HXZB2023-T1-00168-001

招标人:衡水高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估算总投资:13,062.74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基于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一中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一中枢(人工智能中枢)、一基础(智能感知基础)、六个专项应用(智慧城管、智慧应急、社会治理、经济运行、数字招商、智慧政务)。以上内容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为准。

中标人:公司与天津邮电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约定,天津邮电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建设实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及质保期服务、第1年运营服务等内容的全部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3,062.74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万元),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9,431,1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8月8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0,389,1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0,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41,916,000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截至2023年8月8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0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红杉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红杉资本出具的《关于格灵深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红杉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3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1,955	10.49%	IPO前取得:19,401,955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4,439,531	2%	2023/4/19 - 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21.64 - 41.81	133,863,792.85	已完成	16,803,846	6.49%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红杉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6,840股(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及2023年8月25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34,50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0	511.19
利润总额	-146.95	-152.06
净利润	-147.30	-153.61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3.41	7,039.95
负债总额	4,043.20	2,39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12.98	2,359.94
净资产	4,370.21	4,649.78
资产负债率	48.06%	33.95%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7,131.80万元, 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3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42	6	36
代表股份数(股)	936,749,421	906,723,237	30,026,18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716%	57.3717%	1.89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36	-	36
代表股份数(股)	30,026,184	-	30,026,18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9%	-	1.899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597,521	99.9838%	150,500	0.0161%	1,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29,874,284	99.4941%	150,500	0.5012%	1,400	0.0047%

同意股份数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嘉、曾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7,3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2%,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国农科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公司向彭瀛发行16,310,698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240,506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鸿置业")发行13,005,922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源")发行10,866,428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4,408,096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7,468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16,636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358,797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5,388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9,523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4,789股股份、向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291股股份、向贺浩发行759,493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494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42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5,696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079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03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136,708股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该批复, 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81,075,941股,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52,62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自2020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由于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及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2,380,28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2%。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